

柳州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指导各县区和新区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菌类）和畜禽（蚕）、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土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地膜覆盖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未破坏耕作层，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日常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实施具体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第四条 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形态，可分为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和畜禽（蚕）、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种植类（含菌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直接利用耕作层（表土）种植的，按原地类管理。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作物种植（含菌类）生产直接关联的育秧（育种、制棒）和疫病虫害防控设施，晾晒、烘干、烘烤、预冷、保鲜、存储、分拣包装、泵房、水肥溶解池、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智能温控设备、检验检疫监测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蚕）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养殖中畜禽（蚕）舍（含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畜禽（蚕）生产直接关联自用的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质量）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运输车辆洗消烘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肥

料生产、种禽场内孵化、奶牛场内挤奶、农产品存储、为生产服务的农资（饲料）农机具存放场所及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

（三）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用地（不包括服务于观光旅游类养殖用地项目），直接利用原地类为坑塘水面等水面的养殖鱼塘按原地类管理。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水产养殖生产直接关联自用的水产无害化处理、水产苗种繁育池、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蓄水池、抽水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农产品存储、为生产服务的农资（饲料）农机具存放场所及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

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允许配备必要的临时管理用房，并参照看护房进行管理。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查拟建设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建设方案时，参照本细则规定，判断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办理条件，或明确可办理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指导申请者依法依规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众多，各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对设施农业用地范围进一步细化，方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设施农业用地范围进行界定。对今后现代农业发展所产生的新兴设施农业用地类型，需由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农地农用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进行论证界定，逐级上报上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中凡发现以下情形均为随意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不纳入农用地管理：

（一）以经营性为目的的粮食存储、加工、农资农机具存放和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维修场所。

（二）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

（三）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饲料加工厂、农副产品市场。

（五）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办公场所、住宅等用地。

（六）集中兴建的公用设施用地、超范围和超规模的辅助设施用地。

对于上述情形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其中，为配套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的项目和集中新建的公用设施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中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对于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处理。

第三章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和要求

第七条 对于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规模，其中国家已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未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原则执行：

1.作物种植类（含菌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种植规模核定用地面积。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种植面积的5%，其中种植面积不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20亩；种植面积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30亩。看护房用地按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执行。

2.畜禽（蚕）、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的10%（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可放宽至15%）。多高层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外，其生产设施用地和必须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建设需符合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具体各类农业品种的设施用地标准规模将在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按作物种植类（含菌类）和畜禽（蚕）、水产养殖类陆续公告、公布。

第八条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林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不占用林地定额，按原地类进行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但涉及到林木砍伐的，需要办理林木砍伐许可。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

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

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用途，严禁假借农业农村大棚为名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的用途或其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和其他经营；不得超过设施农业用地的用地标准，严禁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批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农村生产的设施性质，严禁未经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建设等违规用地行为。

第九条 各县（区）要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村庄规划，在保护耕地和区域生态环境、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科学布局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耕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利用非耕地进行设施农业建设的，如畜禽（蚕）养殖利用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土地的，以及水产养殖可以利用原坑塘水面的，其用地规模可适当增加。

第十条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要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以下情形应视为破坏耕地耕作层：

1. 在耕地上硬化、严重压实和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造

成耕地无法耕种的；

2. 在耕地上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物料，造成耕地破坏的；

3. 其他人为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其他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原则上单个项目控制在设施用地总面积的 20%以内，确因生产需要，或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破坏的，经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后比例可适当增加，但单个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总面积最多不得超过 5 亩。

第四章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农业生产经营者拟定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并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初步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步核实是否符合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情形，存在不符合占用补划情形的予以驳回，重新进行选址。符合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补划情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划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由农业生产经营者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参考附件 1），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在 10 天内完成组织听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进一步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补划可行性进行论证后，出具审查论证同意意见，按国家要求落实补划。涉及使用林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意见，纳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管理。

第十二条 初步用地范围确定后，由农业生产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备案申请，提交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文件和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规模）、预估建设工期、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以及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经当场核验后提供复印件）。

本细则针对用地规模较小、内容较简单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提供相关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参考模板（参考附件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管理。

第十三条 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协商一致的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公开的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

少于 10 天。公告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明确，可选择在项目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有异议的，向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

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和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参考附件 3），并附具设施农业用地最终确定的范围坐标。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经营者应在征得承包方同意后，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转让合同。

第十四条 用地协议签订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用地协议报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备案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同意备案意见或批复文件。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乡镇备案证明等整套备案材料（参考附件 4）上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不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督促纠正；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永

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定时补充更新工作进行数据库更新，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未按时和未按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的，在开展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工作时原则上不予按设施农用地变更。

国有农（林）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林）场和经营者双方签订用地协议后报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上图入库和审核要求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方便县级日常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留存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复印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存整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的原件，材料必须要齐全，凡发现存档材料不齐全的，必须限时整改到位，计入市、县级更低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扣分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建立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参考附件 5），每半年通过信息公告栏或所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一次全乡镇设施农业台账信息。

第十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如需要继续使用，及时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延期手续。若不需要继续使用，保证在使用期满之日 3 个月内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原地类为耕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复垦为耕地，其它地类的恢复土地原状或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复垦工作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垦验收申请，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次年土地变更调查时恢复为原地类属性；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土地使用者进行整改。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 2 倍以下。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五章 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第十八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和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变更登记，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进行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设施农业政策宣

传，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设施农业用地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要求；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管；负责设施农业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跟踪指导；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纳入土地动态巡查范围，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尤其是新增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和规模，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设施农业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加强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经营者进行指导，解决备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经费，以及涉及关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必要的费用，允许相关管理部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确保农地农用。对擅自或变相改变协议土地用途（尤其是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经营），擅自扩大配建设施用地规模，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导致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依法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涉及设施农业补助资金的，由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未按规定备案而开展建设或备案内容与实际用地情况不一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终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取消备案。涉嫌违法行为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土地违法卫片执法，以及历年土地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和对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专项工作发现问题，对本辖区内历年来已建成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调查、梳理，形成专项情况报告和整改方案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且符合现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按要求在 2020 年年底前完善备案手续；对已建成且不符合现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按照上报的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后，按要求及时完善审批或备案手续，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与之前市级出台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按本细则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模板)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 xx 市 xx 县(市、区) xx 镇 XX 村。

〔项目建设用途〕设施农业用地生产设施类型, 辅助设施类型及其具体用途。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XX 公顷, 其中耕地 XX 公顷(一般耕地 XX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XX 公顷), 其他用地 XX 公顷。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生产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XX 公顷, 辅助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XX 公顷, 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措施, 减少对耕作层破坏的情形, 具体如何实施。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原因〕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等政策, 该项目符合 XX 情形, 可以调整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永久基

本农田调整情况综述，并重点说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前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含水田面积）、质量、空间位置、集中连片度、布局、生态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说明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数量（包括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详细说明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方案，含项目类型、用途和分布等，明确经实地踏勘，该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是否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说明用地选址和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说明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数量（包括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充分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来源及是否满足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集中连片度有增加，生态有改善的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情况〕将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套合进行分析，详细说明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基本情况。涉及调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详细说明城市周边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等情况（详见附件 1），并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详细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

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详细说明城市周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并附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同时提交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电子版本）。若所在项目区范围内的城市周边确实没有补划空间，需充分说明理由。

三、结论

明确提出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合理可行，提出是否按规定对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补划。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 附件：
1. 所在项目区范围内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2. 所在项目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3. 所在项目区范围线
 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5. 所在项目区范围内调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

(参考样式)

县(区) 镇(乡、街道)

备案号: 号

申请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土地所有权 单位		用 地 位 置				
使用年限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设施农业类型	作物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国有土地(亩)			
	是否属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乡村旅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数量(规模)						
用地及建设 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一般耕地	永久基本农 田		
用地情况						
预估建设工期						
土地复垦措施						

<p>建设内容</p>	<p>(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增减内容)拟建生产设施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占地____亩;看护房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占地____亩;农资农机具存放设施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占地____亩;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占地____亩;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占地____亩。</p>
<p>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意见(涉及占用 林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农 业农村主管部 门意见(涉及占 用永久基本农 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_____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_____（生产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村_____组所属土地_____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类型为_____。其土地类型构成情况为：耕地_____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其他农用地_____亩。

三、使用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万元（大写：_____）。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使用期限内，乙方如果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月之内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恢复不到位或闲置、弃管的，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5、经甲方同意后，设施及其土地经营权过程发生转让的，乙方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受让方重新与甲方签订协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协调一致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包括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范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文件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备案文件。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利用本人承包经营的土地的，可以不签订用地协议，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3.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需附建设平面布置图、勘测定界图、有条件的可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等）。

4. 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5. 涉及土地流转的，经营者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四至范围图和说明。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合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实情况。

7. 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

8.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方案（表）。

